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需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需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57.61%。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利潤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約27.08%。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9元。



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營企業(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業績，連同於二零零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	2	193,802	122,962
銷售成本		(104,567)	(63,244)
毛利		89,235	59,718
銷售費用		(35,134)	(14,867)
管理費用		(18,895)	(19,608)
營業利潤		35,206	25,243
財務收入，淨值		739	2,807
稅前利潤		35,945	28,050
所得稅	3	(228)	—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稅後利潤		35,717	28,050
少數股東權益		(72)	—
淨利潤		35,645	28,05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4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0.15元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為籌備本公司之H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仁堂股份」）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編制本未經審核業績時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相符之主要會計政策。

2. 銷售

本集團銷售收入主要來自銷售中成藥。

本集團銷售收入按地區分佈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銷售：		
於中國	183,525	117,017
於海外	7,301	2,291
代理費收入－於中國	2,976	3,654
	<u>193,802</u>	<u>122,962</u>



3. 所得稅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位於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以下簡稱「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15%，且經有關地方稅務局批准，該高新技術企業可以自開辦期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政府有關部門會每年對高新技術企業進行覆核。惟此以15%為基準的減免稅款需轉為不可分配的免稅基金。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獲得中關村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頒發的二零零一年高新技術企業覆核證書。本公司的註冊地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稅務局批准，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起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的優惠。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免除的15%所得稅稅款約人民幣5,420,000元（二零零一年同期：約人民幣4,207,000元），已計入免稅基金。

本集團適用的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調節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會計利潤	35,945	100.0%	28,050	100.0%
法定適用稅率	5,648	15.7%	4,207	15.0%
作為高科技企業取得的稅務優惠的影響	(5,420)	(15.1%)	(4,207)	(15.0%)
所得稅費用	228	0.6%	—	0%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所得稅費用乃某一子公司應繳納之企業所得稅，該子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稅率為33%。除此以外，本集團的其他子公司及合營企業在本期間均無重大經營活動及應稅利潤，故未計提所得稅。

4.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利潤約人民幣35,645,000元（二零零一年同期：人民幣28,050,000元）和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目182,800,000股（二零零一年同期：182,800,000股）來計算的。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具有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之每股盈利與基本每股盈利相等。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繼續實施積極的產銷回款平衡經營策略，圍繞企業核心競爭能力的提升，強化創新和管理，加強內部監控，加大考核力度，公司生產經營情況良好，繼續保持了較好的發展勢頭。公司主導產品產銷旺盛，銷售收入有較大增長。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9,380.2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3,564.5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7.61%和27.08%。

業務回顧

生產

二零零二年本公司生產的重點是以市場為中心，以創新為主體，以增強企業競爭能力為發展方向，堅持「以銷定產」這一原則，擴大暢銷產品的產能，提高產品質量標準和內控質量要求。加強企業內部管理，降低成本費用，獲取規模效益。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 認證工作在二零零一年的工作基礎上，又取得軟膠囊生產線的GMP認證證書。同時亦完成了片劑生產線的土建平面圖設計、空調淨化系統設計和淨化水系統設計等工作，待方案通過後開始施工。



經營

二零零二年本公司正式啟用經營分公司和新產品經營分公司負責國內銷售。本公司依靠觀念創新、體制創新、明確目標，落實責任，針對不同產品採用靈活多樣的經營策略，通過不繼拓展市場，擴大市場佔有份額。

在公司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金額為人民幣19,380.2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7.61%，其中六味地黃丸、感冒清熱顆粒及牛黃解毒片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之銷售金額比二零零一年同期分別增長62.98%、102.95%及32.67%。

研發中心建設

繼續按照本公司的發展戰略，完善公司研發中心的運作，研發中心從市場出發，切實發揮技術支持的職能，加大科研開發投入，提升開發質量，強化產學研相結合的科研開發力度，提高新藥開發效率。加快科研創新成果向工業化的轉化速度，以實現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新產品開發

本公司正在研究的新產品有抗感冒新藥、心血管疾病新藥以及更年期綜合症新藥等。

- A. 抗感冒新藥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份提前取得新藥證書。
- B. 心血管疾病新藥已完成市藥監局臨床審評及技術覆核，待通過北京市藥監局初審。
- C. 更年期綜合症新藥開發也已完成臨床實驗，正在進行臨床總結。

生物工程

本公司生物工程項目繼續貫徹「積極介入、穩步推進、選準項目、先易後難、逐步擴展、形成規模」的原則。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已獲得化妝品生產衛生許可證，亦已提出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

未來展望

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均比去年同期有較大幅度增長。面臨市場需求的不斷變化，本公司將充分發揮自身技術、產品、質量優勢，建立健全以市場為中心的公司運行模式，加大營銷力度，加強企業內部管理，實施品牌戰略，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同時以科技創新為重點，加強科研開發工作。



業務計劃與實際進度比較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擴大生產能力及設立生產基地

本公司在現有生產工廠基地及日後將在北京建成的產品生產基地生產有關產品。

預計項目進度**

施工及訂購設備。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1,500萬元。

實際項目進度

已取得軟膠囊劑型生產線的GMP認證證書。

有關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生產廠房的建設工作，目前已開始工程基礎建設。

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430.2萬元(折合港幣約405.5萬元)，與預計投入資金之差異是由於在去年提前購買生產用地所致。

投資研發中心、新藥開發及生物工程項目

研發中心建設

本公司利用研發中心所具備的豐富研究開發經驗，通過一定的投入，完善科研條件，招聘高水平科技人才，再利用北京的科研優勢，開發新藥品種，並負責安排本公司醫藥新產品在中國有關部門的報批。

預計項目進度**

完善科研中心建設及完成建設。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600萬。

實際項目進度

購進部份儀器、設備，補充科研中心的硬件裝備、螢光檢測器、微粉機、微粉製冷機、真空乾燥箱、恆溫恆濕箱等。

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76.7萬元(折合港幣約72.3萬元)，與預計投入資金之差異主要是本公司充分利用北京的科研院所較多、先進大型研究設備較全的優勢，減少了一些每年使用次數不多大型研究設備的購進，從而節省了部份設備購進資金；另部份需



進口的研究設備改用國產同類研究設備，節省了部份資金。節省的資金今後主要用於研究新產品之費用或與研發有關的中試車間建設等。

新藥開發

本公司正在研究開發如下新產品：

A. 抗感冒新藥研究

本公司正在研究抗感冒新藥，生產泡騰片，以符合西方人的用藥習慣。本新產品開發從制劑工藝到質控標準的確定均按國際通行標準規範設計，有望成為進入國際市場有競爭力的創滙品種。

預計項目進度**

完成臨床實驗及準備申請
國家藥監局批准。

實際項目進度

經過各方的積極幫助，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提前取得了新藥證書。目前正在進行中試，探索工藝階段。

B. 心血管疾病新藥開發

該新藥是以臨床有效方劑為基礎開發的治療及預防心血管疾病的三類純中藥制劑。

預計項目進度**

完成臨床實驗及準備
申請國家藥監局批准。

實際項目進度

已完成市藥監局臨床審評及技術覆核，待
通過北京市藥監局初審。

C. 更年期綜合症新藥開發

該新藥是以臨床有效方劑為基礎開發的三類純中藥制劑，以滋養肝腎、平肝濟陽、清心除煩為主。新藥有明顯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作用，並對交感神經興奮有對抗效果，並具有雌激素樣活性。

預計項目進度**

完成臨床實驗及準備
申請國家藥監局批准。

實際項目進度

已完成臨床實驗，正在進行臨床總結。

三種新藥預計投入港幣
100萬元。

實際投入人民幣92.3萬元(折合港幣約87萬
元)。



生物工程

本公司與WM Dianorm Biotech Co., Limited (「Dianorm」) 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訂立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北京同仁堂麥爾海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利用Dianorm先進的脂質體技術及其他生物技術，提高中藥的技術水平，開展其它生物工程項目。

預計項目進度**

取得國家藥監局生產批文及試生產。

—

實際項目進度

獲得化妝品生產的衛生許可證，並已提出化妝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

實際投入人民幣745萬元(折合港幣約702萬元)。

建立銷售網絡及電子商務

建立銷售網絡

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建立本公司之國內銷售網絡，以及進一步擴展國內和國際市場銷售渠道，建立海外市場銷售網絡。

預計項目進度**

建設或裝修商業用房、
辦理證照及試營業。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1,000萬元。

實際項目進度

本公司向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一家在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進行注資，以換取佔其註冊資本的60%權益，作為發展海外銷售的網點。

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248.3萬元(折合港幣約234萬元)，為北京同仁堂(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60%權益。



電子商務

本公司計劃設立醫藥網站，實行網上會診與售藥。

預計項目進度**

網站完善、信息服務及
網上醫藥業務正式開展。

—

實際項目進度

由於目前互聯網業務受各方面影響，處於
非贏利階段，公司暫緩開展此項目。

實際尚未投入資金。

中藥材原料種植基地

本公司擬在中國的合適地區建立原料種植基地，以保證原料的質量和供應。

預計項目進度**

種植及田間管理。

預計投入資金港幣300萬元。

實際項目進度

在浙江杭州、河南南陽、湖北武漢、河北玉田建立的四個中藥材種植基地目前正在抓緊落實種植、加工等工作。

本期沒有投入資金，與預計投入資金之差異是由於本公司為了加快中藥材種植基地的建設速度，實施綠色中藥戰略，已於去年提前投入部份資金。



投資同仁堂和記(香港)藥業發展有限公司(「同仁堂和記藥業發展」)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七日與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記中藥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大股東京泰(集團)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在香港成立建議名為同仁堂和記藥業發展的聯營公司。本合同將於取得為完成有關交易必須的所有中國政府或其他批准後生效。本公司持有聯營公司40%權益。聯營公司之法定股本為港幣15,000,000元。建議由聯營公司股東作出的總投資額為港幣200,000,000元。待取得所有必須的監管及其他批准後，本公司將在聯營公司成立後一年內投入港幣40,000,000元於該公司，餘下之港幣40,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聯營企業成立後三至四年內注入。

預計項目進度**

實際項目進度

—

已在香港註冊，並注入部份資金。

—

本期沒有投入資金。

* 由於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是以半年作時間段對項目作出安排，因此第一季度季報項目所採用時間段為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之計劃。

** 由於本公司在招股章程中是以半年作時間段對項目作出安排，因此預計項目進度和預計投入資金均是二零零二年上半年之進度和投資安排，而實際項目進度和實際投入資金均是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度情況。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同期：無)。

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有關期間，除以下披露外儲備並無其他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免稅基金		未分配利潤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23,193	4,427	68,761	41,795
已宣派之終期股息	—	—	(54,840)	(38,388)
	<u>23,193</u>	<u>4,427</u>	<u>13,921</u>	<u>3,407</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之淨利潤	—	—	35,645	28,050
利潤分配				
(見以上附註3)	5,420	4,207	(5,420)	(4,207)
三月三十一日	<u>28,613</u>	<u>8,634</u>	<u>44,146</u>	<u>27,250</u>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殷順海先生	500,000	—	—	—
王兆奇先生	500,000	—	—	—
梅群先生	500,000	—	—	—
田瑞華先生	100,000	—	—	—
趙丙賢先生	5,000,000	—	—	—
田大方先生	500,000	—	—	—

附註：全為內資股。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及其聯繫人並不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亦並無獲授權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持有人如下：

名稱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附註1)	100,000,000 (附註2)	54.705%

- 附註： 1.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同仁堂股份69.98%權益。
2. 全為內資股。

除以上事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

保薦人權益

根據保薦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的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或聯繫人等(誠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訂立之保薦協議，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保薦人，任期為本公司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餘期間；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計兩年，而本公司須就獲提供之服務向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支付協議金額之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及5.2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及譚惠珠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於本季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審核委會會議上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主要會計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審計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審核委員會亦已對本季度業績報告進行審閱。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殷順海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